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的股东于俊田先生计划在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俊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俊田	董事	44,000,000	2.2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股份来源:公司购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资产发行的股份(含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原因:于俊田先生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且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俊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于俊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于俊田先生承诺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窗口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于俊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于俊田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于俊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2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贵阳市贵安新区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4,310,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4,310,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5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2%),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披露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分别收到刘鸣鸣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鸣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326,205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9841%,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其目前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鸣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86,093	8.24%	IPO前取得:19,486,0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鸣鸣	2,326,205	0.9841%	2020/6/23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9.80-138.02	286,320,578.35	17,159,888	7.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刘鸣鸣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鸣鸣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万元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369号收益凭证,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财通证券财慧通369号收益凭证	2020年4月17日-2020年7月15日	1,900.00	3.6%	16.87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2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6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7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9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1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2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4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8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合计		61,900.00	49,000.00	466.73	1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表面处理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在生产自动化、工艺技术水平及信息化管理方面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改善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本技改项目总投入资金为人民币11,31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8,015万元,土建和基础设施3,3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加快本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实现生产信息实时采集、生产设备的高度自动化,最终达到排程与生产的智能化。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51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1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11月25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或“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资产处置已全部完成。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化集团受让资产合计评估值(即受让价)97,668,360.00元,至2019年末,南化集团已完成该受让资产的处置,处置收入60,309,771.85元,处置收益-37,358,588.15元。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损失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

●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一、资产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南化集团。(详见《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25号)

2015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次拟资产转让价格为9,766.84万元。2015年11月25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并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八条特别约定:南化集团对其受让标的资产的处置情况单独建账。如已处置资产获得的收益超过该已处置资产的合计评估值的,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补偿给公司;如已处置资产获得的收益低于该已处置资产的合计评估值的,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详见《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5-29号)

二、资产转让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化集团受让资产处置已全部完成。根据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与南化集团共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南化集团已处置受让资产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化集团受让资产合计评估值(即受让价)97,668,360.00元,至2019年末,南化集团已完成该受让资产的处置,处置收入60,309,771.85元,处置收益-37,358,588.15元。根据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已处置资产获得的收益低于该已处置资产的合计评估值的,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该损失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涉及的受让方资产处置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9-00014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11月25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或“公司”)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已经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南宁市土地收储中心的验收。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化股份应承担的土壤治理修费用201,261,463.27元,已超过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金额179,474,130.60元,超过部分的金额为21,787,332.67元。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的特别约定,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

●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事项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一、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涉及搬迁的资产转让给南化集团,并将公司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包括土地整理(包括拆迁、清场、环境治理)、土壤功能恢复等)转让给南化集团,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同时,将上述合同涉及的部分权利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2015年11月25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土地修复费用179,474,130.60元,且根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如南化集团完成南化股份收购地块土地修复实际支付的费用低于179,474,130.60元的,差额部分由南化集团退还给南化股份;如超过179,474,130.60元的,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详见《公司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30号)

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已经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南宁市土地收储中心的验收。

根据2015年11月25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与南化集团共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涉及的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两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总费用为298,604,419.18元,南化股份应承担土壤治理修复费用201,261,463.27元,其中主体修复费用180,777,600.00元,其他合同费用20,428,643.38元,其他零星费用55,219.89元;南化集团应承担土壤治理修复费用97,344,055.91元,其中主体修复费用85,223,500.00元,其他合同费用12,094,522.28元,其他零星费用26,033.63元。

南化股份应承担的土壤治理修费用201,261,463.27元,已超过南化股份向南化集团支付金额179,474,130.60元,超过部分的金额为21,787,332.67元。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的特别约定,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关于土壤治理与修复事项的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涉及的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9-00013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399,9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一致行动人张崇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820,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50%,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8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6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舜德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0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9.80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要,赵学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0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10.15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99,900	10.00%	IPO前取得:20,399,900股
赵学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90,000	9.65%	IPO前取得:19,6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99,900	10.00%	张崇舜持有舜德公司93.70%的股权,且为舜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崇舜	92,820,100	45.50%	同上。
	陈玉英	19,890,000	9.75%	陈玉英与张崇舜系夫妻关系。
	合计	133,110,000	65.2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学忠	200,000	0.09804%	2020/3/10 - 2020/7/8	13.810-22.992	2020年2月1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8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8/7 - 202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赵学忠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8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8/7 - 202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舜德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减持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学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减持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舜德公司和赵学忠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舜德公司和赵学忠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舜德公司和赵学忠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晨灿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20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晨灿	5%以下股东	1,019,257	0.5%	IPO前取得:1,019,25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晨灿	1,568,000	1%	2019/7/11 - 2019/7/24	18.10-19.50	2019/7/3
上海晨灿	1,568,000	1%	2019/10/14 - 2019/10/30	21.25-22.87	2019/9/26
上海晨灿	1,567,956	1%	2020/1/14 - 2020/2/19	22.24-24.12	2020/1/7
上海晨灿	1,568,000	1%	2020/4/23 - 2020/5/21	21.70-24.89	2020/4/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